

东莞高埗“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3日11时50分许，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四横路21号东北方向110米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高埗“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

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	杨**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年6月3日，高埗镇交管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杨**立案处理。	2025年9月1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能督促车辆驾驶员杨**严格执行《东莞市环卫保洁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中关于环卫保洁作业时遵守交通安全规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于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合署办公，为镇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建议由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9月5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 1000 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建议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进行约谈，督促强化环卫企业监督管理，加强环卫作业车辆日常检查工作。	2025年7月31日，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傅**已对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蔡**进行约谈。
2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议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家宝公司高埗镇生活垃圾收运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加强。	2025年6月6日下午，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环卫组在公用大楼六楼会议室组织环卫管养公司召开高埗镇环卫领域安全生产贯宣会。会议通报了高埗“6·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并对家宝公司提出严厉批评，会议要求各管养公司要吸取本次事故经验教训，提高政治站位，根据“一线三排”工作要求，落实好本企业、本领域的交通安全工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督促环卫保洁公司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政策引导、联合惩戒等措施，持续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督导力度。各环卫保洁公司现已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形成中心督查、企业自查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强化应急演练体系建设。出台《高埗镇市容环境卫生应急预案》等9个应急预案，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

体系，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四是加大员工培训力度。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全市首创全员点名、培训方式，采用分片区方式，对全镇环卫保洁企业的环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开展了安全培训。五是健全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结合工作职责建立了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全面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二）加大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一是强化源头监管力度。高埗交警大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开展专项巡查，严查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坚决阻断违规车辆流入市场。二是严查路面突出违法。结合各类专项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5+1”6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5类突出违法行为，并同步严查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加大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巡查管控和执法力度。三是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路面电子显示屏、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危害和法律后果，定期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通过以上措施，有效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持续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强化源头隐患治理

高埗交管大队要根据市政府部署和市道安办要求，持续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加快推进新建和改建“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任务，实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有序分离，切实解决非机动车无路可行、机非混行等突出问题。同时，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实体化道安办统筹协调作用，依托“路长制”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路长工作职责，确保巡查、发现、整改等各环节有效衔接，推动道路安全设施持续完善，切实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深化培训教育，严格考核管理

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重点抓好各环卫保洁公司司机、清洁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内容全面、学时充足、效果真实，严禁走过场、弄虚作假。督导企业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覆盖所有岗位所有员工。新员工入职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教育引导员工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随意调头、闯红灯、逆向行驶、横穿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环卫工人在进行道路机动保洁时，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按规定穿着反光作业服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注意观察通行车辆，确保自身作业安全。